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322/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3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 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分別於2020年2月27日及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2/19-20號及CB(3) 316/19-20號文件。現附上上述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的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該列表的印文本(即會議講稿第1A部的附錄)將於立法會會議開始前，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
3.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發言及動議其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以展開合併辯論；
 - (b) 順序請3位提出修訂議案的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發言，但他們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他們的修訂議案；

- (c) 請其他議員發言；
- (d) 請局長就修訂議案發言；
- (e) 請提出修訂議案的議員分別動議他們的修訂議案，並隨即就修訂議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f) 不論修訂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局長答辯，然後宣告辯論結束；及
- (g) 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或局長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
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合併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一 旨在申請臨時撥款2158億6571萬3千元(約相當於《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撥款總額6272億3390萬1千元的34%)，以便政府在2020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20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

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分別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議案(詳情見附件)：

- (i) 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及胡議員的修訂議案均旨在**削減局長的擬議決議案中總目21(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的所有開支**；及
- (ii) 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及尹議員的修訂議案均旨在**削減局長的擬議決議案中總目122(香港警務處)下的所有開支**。

表決安排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	鑒於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與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實質相同 ，不論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 是否獲得通過 ，胡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的修訂議案，但張議員 可動議 他的第2項修訂議案。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	鑒於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與尹兆堅議員的修訂議案 實質相同 ，不論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 是否獲得通過 ，尹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的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	胡議員的修訂議案	除非本會沒有處理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胡議員才可動議他的修訂議案。
尹兆堅議員	尹議員的修訂議案	除非本會沒有處理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尹議員才可動議他的修訂議案。
局長	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或局長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	--

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20年2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2/19-20號文件)

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修訂議案

(載於2020年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16/19-20號文件)

**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3位議員合共提出4項修訂議案比較一覽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擬議決議案	張超雄議員 第1項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 修訂議案	張超雄議員 第2項修訂議案	尹兆堅議員 修訂議案
第1段	訂明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至《2020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臨時撥款額合計為2158億6571萬3千元	將臨時撥款總額削減至2158億4061萬4千元	將臨時撥款總額削減至2158億4061萬4千元	將臨時撥款總額削減至2102億8040萬1千元	將臨時撥款總額削減至2102億8040萬1千元
第2段	訂明在擬議決議案的規限下，臨時撥款可按照《2020-21年度開支預算案》(“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	加入第2A段，訂明擬議決議案並不適用於預算案內的總目21(行政長官辦公室)，其效力是該總目可支用的款項為\$0	--	加入第2A段，訂明擬議決議案並不適用於預算案內的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其效力是該總目可支用的款項為\$0
第3段	訂明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	--	--	--
第4段	訂明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不得超逾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附表1內指明的另一個百分率除外)；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附表2內指明的另一個款額除外)	--	--	--	--
附表1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列出支用款額超逾有關備付款額20%的開支總目/分目及有關百分率	修訂附表1，加入總目21(行政長官辦公室)內的分目000(運作開支)，並訂明該分目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為0%，其效力是可支用的款項為\$0	--	修訂附表1，加入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內的以下3個分目，並指明該等分目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為0%，其效力是可支用的款項為\$0： • 分目000(運作開支)； • 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及 • 分目207(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	--
附表2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列出支用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有關備付款額100%的開支總目/分目及款額	--	--	修訂附表2，加入總目122(香港警務處)內的以下4個分目，並指明該等分目的備付款額為\$0，其效力是可支用的款項為\$0：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 分目614(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 • 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及 • 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